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總裁層級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1）名，由委員中的專業會計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設秘書一名，公司審計監察部為審計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議外部審計機構的報酬、聘請條件以及聘請、續聘和解聘事宜；
- (二) 審核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和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三) 制訂並實施關於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方面服務的有關政策；
- (四) 負責監督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
- (五)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六)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定期報告，並對其中包含的會計政策和重要財務判斷以及對相關會計標準、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核；
- (八) 在審計開始前與審計人員討論審計和財務報告的性質與範圍；
- (九) 監督和審查公司（包括附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員工就相關問題向公司作內部反映的機制；
- (十) 審議公司內部審計的年度工作計劃及總結，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在會計、風險評估與應對、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一) 審議公司財務人員、審計師、履行財務報告職責的其他人員以及公司負責合規的人員提出的財務問題；

(十二)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兩者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需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恰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四) 對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三仟（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十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運作指引》或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建議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公司已建立投訴舉報機制，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日常辦事機構審計監察部進行監督和審查，員工可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等向公司作內部反映。關於舉報的方法與程序參見《紀檢監察辦案工作實施細則》、《信訪工作實施細則》。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審計監察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三（3）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七（7）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1）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每年的例會或臨時會議中，至少有兩（2）次應有外部審計機構參加。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每一(1)名委員有一(1)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公司審計監察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修訂後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